

附录 1: 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宁德市医疗垃圾处理场扩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0年7月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宁德市医疗垃圾处理场扩容项目申请报告》，于2020年12月4日取得了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了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项目委托福建省绿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进行环保设施施工，签订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9月8日通过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评〔2021〕22号。项目于2021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5月15日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并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2022年6月16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因此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由于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无二噁英类项目相关资质，故二噁英类分包给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至7月1日（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至6月2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2月18日，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在

宁德市蕉城区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本次验收形式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3位特邀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阶段，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公众在宁德市12345便民热线服务中心关于“垃圾焚烧场扩建问题”的投诉，主要投诉内容为：①该项目所谓的公示流于形式，未让利害人知悉此情况，仅为了“公示”而公示，小区全体住户均不知情；②小区位于大气环境敏感点里，而且还是距离最近的，只有840米，有住户1651户，6700人，每晚均能闻到垃圾焚烧后的臭味，严重影响身体健康，质疑环境评估书的公正性及准确度，要求到实地进行空气质量监测并出具相应报告及整改计划。针对上述的投诉内容，我司作出了以下处理内容：

（1）我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办法》”），依法依规进行了项目信息公开公示。主要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2020年12月16日我司委托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宁德市医疗垃圾处理厂扩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于2020年12月21日在“宁德市企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二阶段，在评价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报告书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我司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信息公示：①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在“宁德市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②在周边主要敏感点、村庄的公告栏进行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③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同步在《东南快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2021年2月23日及2021年2月25日）。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第三阶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九条，2021年7月8日，我司在“宁德市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即第三次公示），主要公开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我司公示全流程符合《办法》规定。

（2）我司技改扩建工程主要是利用现有已建的焚烧炉剩余处置能力焚烧医疗废物，不新增用地及主体焚烧设备，主要是进一步完善主体设备的配套环保措施，根据《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宁德市医疗垃圾处理场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

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的工况影响预测，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我司主要处置医疗废物，从收集、运输再到焚烧，均采用了良好的密闭措施，基本上实现当日焚烧，特殊情况下进入医疗废物冷库冷藏，从源头上已控制了恶臭污染源的产生。同时，本次技改扩建工程通过完善提升配套环保设施，可进一步减轻项目正常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距离新榕金城华府小区为 840 m，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规定，项目选址应远离居（村）民区、交通干道，要求处置厂厂界与上述区域和类似区域边界的距离大于 800 m，项目原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 800 m，选址符合规划要求。且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经由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论证，环评报告编制符合相关环评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1 年 5 月 22 日专家组出具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复审意见，认为环评单位已按照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可行，总体结论可信，具有一定的公正性和准确性。2021 年 8 月 2 日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行政审批科、环评技术中心及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等相关人员对我司及周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经核实，目前该区域已运行的企业有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宁德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三家企业，均正常运营，其中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宁德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厂区内部分区域存在臭味问题，本项目无明显臭味。同时，我司在今后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加强周边其它敏感目标居住区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废气达标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规范化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产生规范化管理流程》等，并配套有环境管理专员，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修编了《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备案（350902-2022-022-L）。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可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 800 m，现状防护距离内没有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完成了验收组提出的现场整改工作要求，今后将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工作。